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5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至0
樓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楊舒婷

債 務 人 蔡凱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21,618元，及自民國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當月(期)計付違約金1,0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08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(以下同)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21,618元整，及自民國113年0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三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